

PHILIPS

耳機

SHB3075M2



使用說明書

請於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獲取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說明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2	您的耳罩式無線耳機	3
	包裝盒內物品	3
	其他裝置	3
	耳罩式無線耳機概述	4
3	開始使用	5
	為電池充電	5
	首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5
	將耳機與另一部藍牙裝置進行配對	6
	多點連接	6
4	使用您的耳機	7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7
	開啟/關閉	7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7
	語音助理	8
	耳機 LED 指示燈狀態	8
5	重設耳機	9
6	技術資料	9
7	通知	10
	符合性聲明	10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10
	取出內建的電池	10
	符合 EMF	10
	環境資訊	11
	合規通知	11
8	商標	13
9	常見問題	13

1 重要安全說明

聽力安全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請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在安全水平。音量愈大，可安全收聽的時間就愈短。

使用耳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指引：

- 合理使用耳機收聽音樂。使用時間和音量均應合理。
- 請注意，聽力逐漸適應後，請勿持續調高音量。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免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在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下，應格外小心或暫時停止使用本產品。
- 耳機的聲壓過高會導致聽力喪失。
- 不建議在駕駛時雙耳使用耳機，這在某些地方可屬違法。
- 為了您的安全，請避免在交通途中或其他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中因音樂或通話而分心。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注意事項

- 請勿將耳機置於過熱環境。
- 請勿摔落耳機。
- 請避免水滴潑濺耳機。（請參閱特定產品的 IP 等級）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在連接器或插座濕潤時為耳機充電。
- 請勿使用任何含酒精、氨、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使用乾淨的濕布定期清潔耳機，特別是聲音導管和麥克風孔，避免汗水或耳垢等物質堆積。
- 如果汗水或水滴留在聲音導管、氣孔或麥克風孔中，音量等級將暫時下降或完全切斷。這並非故障。使用柔軟的濕布徹底擦乾耳機。或者，取下耳塞，向下轉動聲音導管，然後用乾布或類似物品輕輕敲打耳機約五次，以去除內裡的任何積水。
- 充電和使用前，請確定耳機完全乾燥。避免使用即棄酒精墊或其他物質進行清潔。
- 請勿將內建電池置於過熱的環境，例如陽光、火等。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僅使用相同或等效類型的電池更換。
- 要達到特定的 IP 等級，必須關閉充電插槽蓋。
- 將電池丟棄到明火或熱烤爐，或以機械方式擠壓或切割電池將造成爆炸。
- 將電池放置在周圍溫度極高的環境中，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將電池放置在氣壓極低的環境中，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更換錯誤類型的電池可能會嚴重損壞耳機和電池（例如，某些類型的鋰電池）。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耳機，充電電池將開始損耗其電荷。為避免這種損耗，請至少每三個月將電池充滿電一次。
- 為避免火災危險，本產品僅由輸出符合 PS1（輸出容量 15W 或以下）的外部電源供應。

操作和存放溫度及濕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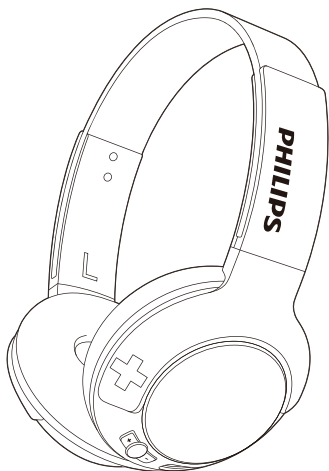
- 請在溫度 -20°C (-4°F) 至 50°C (122°F)，相對濕度不超過 90% 的地方存放本產品。
- 請在溫度 0°C (32°F) 至 45°C (113°F)，相對濕度不超過 90% 的地方操作本產品。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2 您的耳罩式 無線耳機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 Philips 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註冊您的產品。透過這款 Philips 耳罩式無線耳機，您可以：

-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提通話
- 以無線方式享受和控制音樂
- 在通話與音樂之間切換

包裝盒內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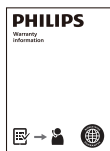
Philips 耳罩式無線耳機
Philips SHB3075M2



Type-C 充電線（僅用於充電）



快速入門指南



全球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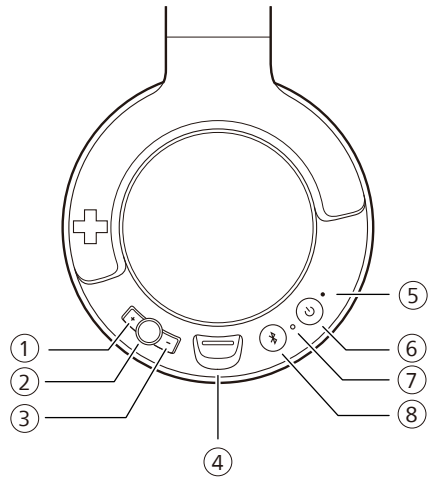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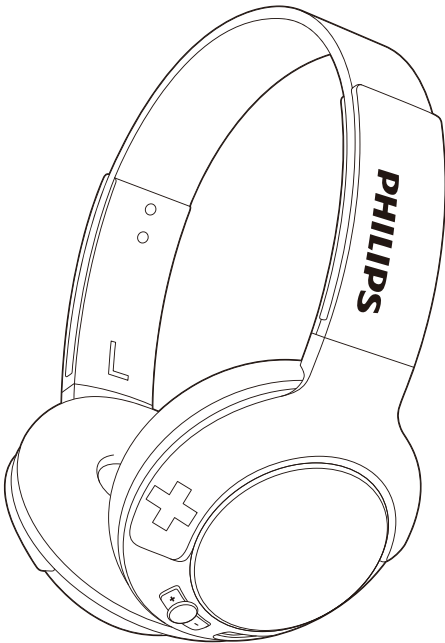


安全說明頁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該耳機兼容的手機或裝置（例如：手提電腦、平板電腦、藍牙轉接器、MP3 播放器等）（請參閱第 9 頁的「技術資料」）。

耳罩式無線耳機概述



- ① 音量 + / 下一首曲目
- ② 多功能按鈕 (MFB)
- ③ 音量 - / 上一首曲目
- ④ USB-C 充電插槽
- ⑤ LED 指示燈
- ⑥ 電源按鈕
- ⑦ 麥克風
- ⑧ 藍牙

3 開始使用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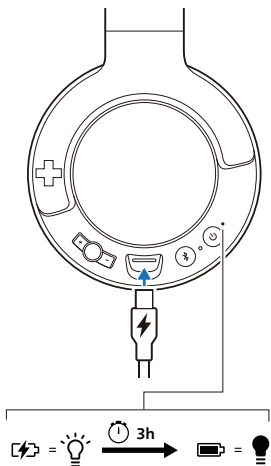
附註

- 首次使用耳機前，請為電池充電 3 小時，以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使用壽命。
- 充電前，請先結束通話。連接耳機進行充電將讓耳機開機。
- 僅使用原廠 USB-C 充電線，以免造成任何損壞。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耳機，充電電池將開始損耗其電荷。為避免這種損耗，請至少每三個月將電池充滿電一次。

為耳機充電

將 USB-C 線的一端插入耳機，另一端插入電源。

→ 充電期間 LED 會轉為白色，當耳機充滿電時 LED 會熄滅。



提示

- 通常，充滿電需要 3 小時。

首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 1 確保耳機已充滿電並關閉電源。
- 2 長按電源按鈕 2 秒，耳機將進入配對模式且可連接。
 - 耳機上的 LED 會閃爍白色。
 - 現在，耳機處於配對模式，可以與藍牙裝置（例如，手機）配對。
- 3 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4 將耳機與您的藍牙裝置進行配對，請參閱藍牙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附註

- 開機後，如果耳機無法找到先前連接的任何藍牙裝置，請將耳機設於配對模式（開機後長按電源按鈕 5 秒）。
- 耳機會在沒有使用藍牙 5 分鐘後自動關閉。實際時間可能因使用狀況而異。

以下範例展示如何將您的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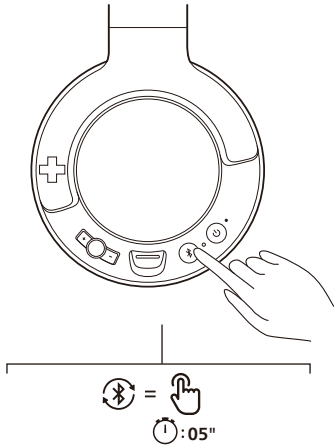
- 1 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選取 **Philips SHB3075M2**。
- 2 如果出現提示，請輸入耳機密碼「0000」（4 個零）。針對具備藍牙 3.0 或更新版本的藍牙裝置，無需輸入密碼。



Philips SHB3075M2

將耳機與另一部藍牙裝置進行配對

如果想將另一部藍牙裝置與耳機配對，請先關閉耳機，然後長按**藍牙**按鈕 5 秒，按照正常配對搜尋第二部裝置。



附註

- 耳機記憶體可儲存 4 部裝置。如果嘗試配對超過 4 部裝置，最早配對的裝置會被新裝置取代。

多點連接

配對

- 將耳機與兩部裝置配對，例如手機和手提電腦。

在裝置之間切換

- 您在任何時候均只能從一部裝置收聽音樂。另一部裝置將用於電話通話。
- 暫停一部裝置的音訊，然後開始播放另一部裝置的音訊。

附註

- 從裝置 1 串流音訊時，若接到裝置 2 的來電，會自動暫停裝置 1 的播放。通話會自動轉接至耳機。
- 結束通話會自動恢復裝置 1 的播放。

4 使用您的耳機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 1 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2 按住電源按鈕開啟耳機。
 - 白色 LED 將亮起兩秒
 - 耳機自動重新連接到上次連接的手機 / 藍牙裝置

提示

- 如果在開啟耳機後才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則必須先進入裝置的藍牙功能表，以手動方式將耳機連接到裝置。

附註

- 部分藍牙裝置可能無法自動連線。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進入裝置的藍牙功能表，以手動方式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開啟 / 關閉

任務	按鈕	操作
開啟		長按 2 秒
關閉		長按 2 秒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音樂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播放或暫停音樂		按一下
下一首曲目	+	長按 1 秒
上一首曲目	-	長按 1 秒
調整音量 +	+	按一下
調整音量 -	-	按一下
進入低音模式		按兩下
退出低音模式		按兩下

附註

- 音量達到最大等級時，您會聽到提示音。

通話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接聽電話		按一下
掛斷電話/拒接來電		長按 1 秒

三方通話

任務	按鈕	操作
保留目前通話，並接聽來電		按一下
保留目前通話，並拒接來電		長按 1 秒
在雙方通話和三方通話之間切換		按一下

語音助理

任務	按鈕	操作
啟動語音 (Siri/Google) 助理		長按 1 秒
停止語音助理 (Siri)		按一下

耳機 LED 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耳機已連接到藍牙裝置	藍色 LED 將亮起 1 秒
耳機已準備好進行配對	藍色與白色 LED 交替閃爍
耳機已開啟但未連接藍牙裝置	白色 LED 閃爍 (5 分鐘後自動關閉)
電池電量低	白色 LED 每 1 秒閃爍一次
充電中	白色 LED 將亮起
充滿電	白色 LED 將熄滅

5 重設耳機

如果遇到任何配對或連接問題，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將耳機重設為原廠預設設定。

- 1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進入藍牙功能表，從裝置清單移除 **Philips SHB3075M2**。
- 2 關閉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3 開啟耳機。
- 4 同時按住音量 - 和音量 + 4 秒。
- 5 按照「使用您的耳機 —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中的步驟操作。
- 6 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選取 **Philips SHB3075M2**。

6 技術資料

- 音樂播放時間：60 小時
- 通話時間：40 小時
- 充電時間：<3 小時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400 mAh)
- 藍牙版本：6.0
- 兼容藍牙設定檔：
 - HFP（免提通話設定檔）
 - A2DP（進階音訊傳輸設定檔）
 - AVRCP（遠端視訊控制設定檔）
- 支援的音訊編解碼器：SBC
- 頻率範圍：2.4-2.4835 GHz
- 發射功率：< 10 dBm
- 運作範圍：長達 10 米（33 呎）
- 自動關機
- 採用 USB-C 連接埠充電
- 額外低音
- 多點連接
- 快速充電時間：充電 15 分鐘可播放 6 小時



附註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播放時間為近似值，可能因應使用狀況而異。

7 通知

符合性聲明

TP Vision Europe B.V.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RED 指令 2014/53/EU 和 UK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SI 2017 No 1206 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您的產品採用可以回收和再利用的優質材料和元件設計和製造。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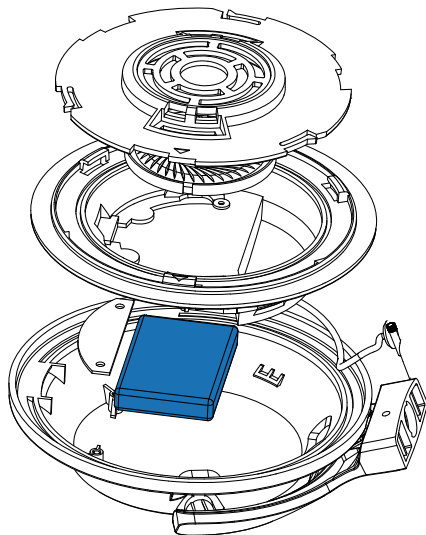


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包含歐洲法規 (EU) 2023/1542 涵蓋的電池，因此不能與一般家庭垃圾一起棄置。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器、電子產品和電池分類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電池與一般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產品和電池有助於防止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不良後果。

取出內建的電池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沒有設立電子產品的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在棄置耳機之前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 取出電池前，請確認耳機已斷開連接。



符合 EMF

本產品符合有關電磁暴露的各項適用標準和法規。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省略。您的系統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進行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裝置棄置的規定。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操作必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FCC 規則

此裝置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電子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如果不依照使用手冊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裝置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裝置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增加裝置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裝置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迴路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協助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輻射暴露限制。
本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安裝和操作本裝置時，輻射器與身體之間的距離應至少保持 0 mm。

注意事項：使用者須注意，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變更或修改，均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本裝置的權限。

加拿大：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免許可證 RSS，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接收器。操作必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得造成干擾。(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裝置的干擾。

Avis de conformité

Cet appareil satisfait aux règlements de la FCC partie 15 du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Son fonctionnement est assujéti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Cet appareil ne doit pas causer d'interférence préjudiciable et**
2.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e interférence reçue, y compris les interférences qui peuvent causer un fonctionnement non désiré.**

Règlement de la FCC

Cet équipement a été testé et jugé compatible avec les limites s'appliquant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la classe B,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5 du règlement de la FCC. Ces limites ont été définies pour fournir une protection raisonnable contre les interférences nuisibles dans le cadre d'une installation résidentielle. Cet équipement génère, utilise et peut émettre de l'énergie radiofréquence et, s'il n'est pas installé ni utilisé conformément aux instructions, peut causer des interférences gênantes pour les communications radio.

Rien ne garantit toutefois que des interférences ne surviendront pas dans une installation particulière. Si cet équipement cause des interférences nuisibles pour la réception de la radio ou de la télévision, ce qui peut être déterminé en mettant l'équipement hors tension puis sous tension, l'utilisateur devra essayer de corriger ces interférences en effectuant une ou plusieurs des opérations suivantes :

- Déplacez l'antenne de réception.
- Augmentez la distance entre l'équipement et le récepteur.
- Branchez l'équipement à une prise d'un circuit autre que celui sur lequel le récepteur est branché.
- Consultez le détaillant ou un technicien de radiotélévision expérimenté.

Canada :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dustri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et (2) l'utilisateur de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CAN ICES-(B)/NMB-(B)

Déclaration d'IC sur l'exposition aux radiations:

Cet équipement est conforme aux limites d'exposition aux radiations définies par le Canada pour des environnements non contrôlés.

Cet émetteur ne doit pas être installé au même endroit ni utilisé avec une autre antenne ou un autre émetteur.

Cet équipement devrait être installé et actionné avec une distance minimum de 0mm entre le radiateur et votre corps.

8 商標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Siri

Siri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Google

Google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9 常見問題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開啟。
電池電量不足。請為耳機充電。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已停用。在開啟耳機之前，請在藍牙裝置上啟用藍牙功能並開啟藍牙裝置。

如何重設配對。
讓耳機保持配對模式（白色指示燈閃爍），同時長按「音量+」和「音量-」按鈕四秒以上。

我可以聽到但無法控制藍牙裝置上的音樂（例如播放/暫停/跳到下一曲目/上一曲目）。

確保藍牙音訊來源支援 AVRCP（請參閱第 9 頁上的「技術資料」）。

耳機音量等級太低。
有些藍牙裝置無法透過音量同步功能將音量等級調整至與耳機相同。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獨立調整藍牙裝置的音量以達到適當的音量等級。

藍牙裝置無法找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
請關閉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連接範圍。
-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或耳機先前已與其他裝置配對。請依使用說明書所述，再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第 6 頁上的「將耳機與另一部藍牙裝置進行配對」）。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支援藍牙立體聲的手機，但是音樂只能透過手機喇叭播放。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說明書。選擇透過耳機收聽音樂。

音訊品質差，並可聽到爆裂聲響。

-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請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清除它們之間的障礙物。
- 為耳機充電。

定期清潔耳機。

- 使用乾淨的濕布定期清潔耳機，特別是聲音導管和麥克風孔，避免汗水或耳垢等物質堆積。
- 如果汗水或水滴留在聲音導管、氣孔或麥克風孔中，音量等級將暫時下降或完全切斷。這並非故障。使用柔軟的濕布徹底擦乾耳機。或者，如果是入耳式耳機，取下耳塞，向下轉動聲音導管，然後用乾布或類似物品輕輕敲打耳機約五次，以去除內裡的任何積水。
- 充電和使用前，請確定耳機完全乾燥。避免使用即棄酒精墊或其他物質進行清潔。

定期為耳機充電。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耳機，充電電池將開始損耗其電荷。為避免這種損耗，請至少每三個月將電池充滿電一次。

如需進一步支援，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保留所有權利。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本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而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的擔保人。所有其他公司與產品名稱可能是其各自相關的公司的商標。

UM_SHB3075M2_97_HK_V1.0

